

股票代號：3356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南陽街 209 號 2 樓

(雍和台北園區 C 棟)

目 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 1 - |
| 貳、會議議程..... | - 2 - |
| 參、報告事項..... | - 3 - |
| 肆、承認事項..... | - 3 - |
| 伍、討論事項..... | - 4 - |
| 陸、臨時動議..... | - 6 - |
| 柒、散會..... | - 6 - |
| 附件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 7 - |
|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 9 - |
|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 | - 12 - |
| 附件四：本公司 10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 17 - |
|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 31 - |
|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 32 - |
| 附件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 33 - |
|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前)..... | - 36 - |
|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 40 - |
|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 - 45 - |
| 附件十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 47 - |
| 附件十二：董監事持股對照表..... | - 48 - |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南陽街 209 號 2 樓會議室(雍和台北園區 C 棟)

主 席：戴董事長光正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公司章程」修正案。
- (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 (四)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9~11 頁】

第三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積極防範公司人員不誠信行為，故參酌證交所於 103 年 11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22825 號函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而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第 12~16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通過及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報請股東會承認。

2、103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詳附件一及附件四。【第 7~8 頁及 17~30 頁】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頁：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560,177 |
| 減：民國 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退休金精算報告調整精算損益-稅後調整數) | 1,320,360 |
| 期初未分配盈餘(調整後) | 3,239,817 |
| 103 年度稅後淨利 | 489,784,189 |
|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 48,978,419 |
|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0,453,535 |
| 可供分配盈餘 | 454,499,122 |
| 本期分配項目 | |
| 股東紅利-股票 (每股 1.0 元) | 69,979,740 |
|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5.4 元) | 377,890,552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628,830 |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註 1: 本公司優先分配 103 年度之盈餘，其次為自 102 年底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未分配盈餘數額。

註 2: (1) 配發員工紅利 48,570,000 元，金額同 103 年度決算報表中員工紅利估列數，全數以現金發放。

(2) 配發董監酬勞 0 元，金額同 103 年度決算報表中董監酬勞估列數。

(3)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2、為配合股務作業，本公司盈餘分配轉增資部份計算至拾元為止。

3、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定增資基準日、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擬將截至 103 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69,979,740 元，發行新股 6,997,974 股。

2、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俟金管會核准後，每壹仟股無償配發約 100 股，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以上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4、本次增資計畫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求，而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 5、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俟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增資基準日。
- 6、盈餘轉增資之資金用途，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第二案：「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依金管會 103 年 7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4804 號函要求，應明定股東股息紅利發放政策，故擬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1 頁】

決議：

第三案：「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董事會提）

- 說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0460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4057 號函通知，擬刪除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內容以符合規定。
-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2 頁】

決議：

第四案：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 10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及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普通股 7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7,000,000 元。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
 - (2)發行條件：
 - a.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0 元。
 - b.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至屆滿下述時程時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個人績效，悉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辦理)，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為：
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獲配股數之 60%；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40%。
 - c.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d.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遇有未符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且無享有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利。

3、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被給與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於法令規定之限額內，依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分配之。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79,100 仟元(以 104 年 4 月 24 日收盤價新台幣 113 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第一年為新台幣 47,460 仟元，第二年為新台幣 31,640 仟元，對每股盈餘(EPS)可能的影響第一年為新台幣 0.68 元、第二年為新台幣 0.45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有限，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6、前述內容之實施細節，將依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之，請參閱附件七。【第 33~35 頁】

7、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奇偶科技在103年的營業收入較前一年減少2%，這也是從99年自金融風暴復甦以來首次全年營收下滑的情況。奇偶一直以來靠著自有品牌及自有技術，在全球安防市場打出名號，但面對這波來自中國廠商的低價競爭，奇偶亦不能倖免；中南美與歐洲市場在這一波競爭中受挫最大，營收貢獻最大的北美市場亦不能免於競爭之外，與前一年相較勉強持平。另一方面，處於新興經濟體的部份亞洲市場，業績則相對突出，在逆境中維持穩定快速的成長態勢。

雖然百萬畫素網路攝影機競爭已進入白熱化階段，奇偶在103年第一季推出Target系列1.3百萬畫素平價攝影機，為網路攝影機產品開闢新戰線，產品在去年逐月逐季穩定地成長，獲得好評。103年第四季再將Target系列平價攝影機機種提昇至2百萬畫素，搭配單機型網路監控系統，主打中小型企業市場；另外因應雲端商機的興起，104年預計推出雲端攝影機監控服務，及千萬畫素等級攝影機等新產品。北美市場也在103年新增三個服務據點，為下一波事業擴張鋪路。奇偶在新產品及新的市場通路持續耕耘，相信在正確的產品及通路佈局引導下，104年在影像安防市場仍能站穩腳步，再創傲人的成績。茲將103年度經營成果及今年展望報告如次。

一、103年營業報告

(一) 營運成果

本公司103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22億2千2百萬元，合併淨損益為4億8千9百萬元；與102年相較營收衰退1.59%，合併淨損益衰退15.87%。合併綜合損益表及重要財務比率分析如下：

單位：仟元

| 損益科目 | 102 年度 (A) | 103 年度 (B) | 成長率 (B-A) /A |
|-----------------|------------|------------|--------------|
| 營業收入 | 2,257,972 | 2,222,014 | -1.59% |
| 營業毛利 | 1,241,453 | 1,177,618 | -5.14% |
| 營業利益 | 656,750 | 558,621 | -14.94% |
| 稅前淨利 | 701,235 | 588,829 | -16.03% |
| 本期淨利 | 578,815 | 488,652 | -15.58% |
| 合併淨損益(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 582,189 | 489,784 | -15.87% |
| 財務比率 | 102 年度 (A) | 103 年度 (B) | 差異數 (B-A) |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17.24% | 13.30% | -3.94% |
| 流動比率 | 522.09% | 668.40% | 146.31% |
| 資產報酬率 | 26.68% | 21.07% | -5.61%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1.47% | 24.91% | -6.56% |
| 純益率 | 25.63% | 21.99% | -3.64% |
| 稅後基本 EPS (元/股) | 8.32 | 7.00 | -1.32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二)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因本公司不需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奇偶科技研發團隊包含軟體開發處、硬體處、產品技術整合處，奇偶於103年度共投入約2.46億元作為研發費用，佔總營業收入11%。面對中國安防廠商主打中低價位產

品快速搶進海外市場，奇偶也積極調整產品策略，在103年第一季推出四款Target系列1.3百萬畫素平價攝影機因應市場變化，上市後銷售值與量穩定逐季成長；第四季再推出三款2百萬畫素Target系列平價機種，搭配單機型網路監控系統，主打中小型企業市場，趁勝追擊。奇偶的平價監控產品，是架構在品質與技術的基礎上，能提供完整的影像整合解決方案的產品。

目前奇偶主要產品線可分為網路影像監控IP產品，營收比重佔74%；數位影像監控主卡及系統產品，營收比重佔18%；影像整合解決方案含門禁、車牌辨識、數位看板、收銀機整合、中央監控軟體等，營收比重佔7%；其他佔1%。

二、10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產品研發：因應中國安控廠商主打中低價位產品搶市，奇偶也積極調整產品策略，在103年推出Target系列1.3百萬畫素及2百萬畫素平價攝影機因應跌價壓力。
- 2.人力資源：依照產品研發需求、生產需求、市場開發需求、持續招募研發、營管及業務人員。
- 3.行銷管理：奇偶看好北美安控市場在未來幾年的發展態勢，103年在北美新增三個服務據點，分別為美國印第安納州、德州、加拿大魁北克，積極為下一波事業擴張鋪路。
- 4.財務績效：擰節費用支出以維持本業營業利率率，業外謹慎注意匯率變化，減少業外匯損影響稅前淨利表現。
- 5.營運管理：加強研發、製造、銷售端溝通機制，提升生產效率，降低存貨。

(二)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並考量研發時程、業務發展及目前市場接单情形等相關資訊，調整產銷計畫。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由中國安控廠商為首的價格戰，預期在短期內不會結束，對於中小型企業規模的台灣廠商來說，價格不會是核心的競爭優勢。面對中國廠商的進逼，台灣廠商必預借重品質、技術、通路、及合作聯盟等策略來因應市場變化，並提早掌握網路影像監控的下一步趨勢，才有機會勝出。雲端運算的崛起，為後端的監控影像連結雲端儲存，提供了新型服務模式的可能性。奇偶也規劃在104年推出雲端攝影機結合影像儲存及行動監控服務，善用奇偶的軟體及影像整合優勢，做為網路監控進入雲端監控的第一步。由軟體起家的奇偶希望能在這波市場競爭當中，再一次強化自身的軟體優勢及整合能力，並掌握下一波趨勢，開創藍海。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暨總經理 戴光正



會計主管

李建邦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智財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英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彭金玉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紀怡嫻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制訂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訂定目的：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適用範圍：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有商業行為之自然人或法人。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第三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

第五條（防範措施及專責單位）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穩健正派經營，不從事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訂、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

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升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依公司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 八、其他符合本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務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呈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單次金額或累計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呈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單次金額或累計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至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是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屬保密協定，承諾不洩漏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

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定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

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並應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有設立）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本公司 10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652 號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貴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暨其於附註十三所揭露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2,273及損失11,901仟元，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其相關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1,871及16,019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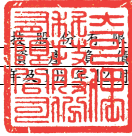
奇 偶 利 益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產 | 附 註 | 103 年 12 月 31 日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926,201 | 38 | \$ 945,988 | 38 |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六(二) | 8,738 | - | 8,607 |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三) | 14,579 | 1 | 33,300 | 1 |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七 | 321,092 | 13 | 483,752 | 19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七 | - | - | 9,130 | - | |
| 130X | 存貨 | 六(四) | 608,113 | 25 | 744,782 | 30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六(六) | 18,236 | 1 | 19,536 | 1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u>1,896,959</u> | <u>78</u> | <u>2,245,095</u> | <u>89</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五) | 425,514 | 17 | 156,428 | 6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七) | 20,904 | 1 | 20,290 | 1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 | 66,549 | 3 | 68,871 | 3 | |
| 1940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淨額 | 七 | 11,138 | - | - |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六(八) | 26,450 | 1 | 23,184 | 1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u>550,555</u> | <u>22</u> | <u>268,773</u> | <u>11</u> | |
| 1XXX | 資產總計 | | <u>\$ 2,447,514</u> | <u>100</u> | <u>\$ 2,513,868</u> | <u>100</u> | |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附註 | 103年12月31日 | | | 102年12月31日 | | |
|------------------------|----------------|------------|---------------------|------------|---------------------|------------|---|
| | | 金額 | 額 | % | 金額 | 額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 104,280 | 4 | \$ | 164,915 | 6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九)及七 | 122,136 | 5 | 131,157 | 5 | |
| 223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34,093 | 1 | 72,573 | 3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六(十) | 18,879 | 1 | 17,836 | 1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u>279,388</u> | <u>11</u> | <u>386,481</u> | <u>15</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 | 2,891 | - | 1,721 | - |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七 | 179,100 | 8 | 189,219 | 8 | |
| 2XXX | 負債總計 | | <u>461,379</u> | <u>19</u> | <u>577,421</u> | <u>23</u> | |
| 權益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十二) | 699,797 | 29 | 636,179 | 25 |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十三) | 264,084 | 11 | 264,084 | 11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 | 六(十四)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509,957 | 21 | 451,738 | 18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10,454 | - | 11,889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493,024 | 20 | 583,011 | 23 | |
| 其他權益 |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六(十五) | 8,819 | - | (10,454) |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u>1,986,135</u> | <u>81</u> | <u>1,936,447</u> | <u>77</u> | |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 | | | | |
| 九 | | | | | | | |
| 諾 | | | | |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u>\$ 2,447,514</u> | <u>100</u> | <u>\$ 2,513,868</u> | <u>100</u> | |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 偶 利 益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3 年 度 | | 102 年 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 | 七 | \$ 1,943,677 | 100 | \$ 2,060,516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四) | (990,304) | (51) | (970,955) | (47) |
| 5900 營業毛利 | | 953,373 | 49 | 1,089,561 | 53 |
|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七 | (179,100) | (9) | (189,219) | (10)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七 | 189,219 | 9 | 164,904 | 8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 963,492 | 49 | 1,065,246 | 51 |
| 營業費用 | 六(十八)及七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104,804) | (5) | (72,121) | (3) |
| 6200 管理費用 | | (48,993) | (3) | (51,723) | (3)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238,832) | (12) | (252,256) | (1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392,629) | (20) | (376,100) | (18) |
| 6900 營業利益 | | 570,863 | 29 | 689,146 | 33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十六)及七 | 7,931 | - | 6,533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十七) | 9,276 | 1 | 41,720 | 2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五) | 4,273 | - | (32,841) |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21,480 | 1 | 15,412 | 1 |
| 7900 稅前淨利 | | 592,343 | 30 | 704,558 | 34 |
| 7950 所得稅費用 | 六(二十) | (102,559) | (5) | (122,369) | (6) |
| 8200 本期淨利 | | \$ 489,784 | 25 | \$ 582,189 | 28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六(十五) | \$ 19,273 | 1 | \$ 1,435 |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六(十一) | (1,591) | - | (2,025) | -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六(二十) | 271 | - | 344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 \$ 17,953 | 1 | (\$ 246) | - |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 \$ 507,737 | 26 | \$ 581,943 | 28 |
| 每股盈餘 | 六(二十一) | | | | |
|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 \$ 7.00 | | \$ 8.32 | |
| 稀釋每股盈餘 | | | |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 \$ 6.95 | | \$ 8.28 | |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徐水堅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02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 592,343 | \$ | 704,558 |
| 調整項目 | |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
| 折舊費用 | 六(十八) | 12,145 | | 14,987 |
| 各項攤提 | 六(十八) | 1,304 | | 89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數 | 六(二) | | | |
| | (| 131) | (| 477) |
|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 | 2,280 | | 3,091 |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 | 255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超過帳面價值部分轉列投資收益 | 六(十七) | (4,500) | (| 1,500)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 | (4,273) | | 32,841 |
|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淨額 | | (10,119) | | 24,315 |
| 利息收入 | 六(十六) | (5,102) | (| 6,402) |
| 股利收入 | 六(十六) | (1,174) | (| 4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 應收帳款 | | 16,441 | | 13,291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162,660 | (| 138,472) |
| 其他應收款 | | - | | 733 |
| 存貨 | | 136,669 | (| 399,205) |
| 其他流動資產 | | 1,173 | (| 3,417) |
| 預付退休金 | (| 616) | (| 79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 應付帳款 | (| 60,635) | | 100,315 |
| 其他應付款 | (| 9,021) | | 38,050 |
| 其他流動負債 | | 1,043 | | 9,056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830,487 | | 392,078 |
| 利息收現數 | | 5,229 | | 6,468 |
| 支付所得稅 | (| 137,276) | (| 122,690)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698,440 | | 275,856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係人(增加)減少 | (| 2,008) | | 1,67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4,500 | | 15,000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六(五) | (245,540) | (| 5,938) |
| 購置固定資產 | | (12,759) | (| 14,069)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1,051 | | 83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 (6,596) | (| 5,996) |
| 收取之股利 | | 1,174 | | 44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260,178) | (| 8,451)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 支付現金股利 | (| 458,049) | (| 387,492)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458,049) | (| 387,492)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 19,787) | (| 120,087)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945,988 | | 1,066,075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926,201 | \$ | 945,988 |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918 號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奇偶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5,083 仟元及 107,04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57%及 4.57%，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84,097 仟元及 454,605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1.79%及 20.1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偶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奇偶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 產 | 附註 | 103 年 12 月 31 日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金 | 額 % | 金 |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 1,046,917 | 46 | \$ | 999,528 | 43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六(二) | | 8,738 | - | | 8,607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三)及七 | | 143,180 | 6 | | 160,529 | 7 |
| 130X | 存貨 | 六(四) | | 799,651 | 35 | | 902,593 | 39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六(五) | | 24,547 | 1 | | 27,456 | 1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 <u>2,023,033</u> | <u>88</u> | | <u>2,098,713</u> | <u>90</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六) | | 155,756 | 7 | | 130,880 | 6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 | | 83,346 | 4 | | 82,317 | 3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六(七) | | 35,006 | 1 | | 29,922 | 1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 <u>274,108</u> | <u>12</u> | | <u>243,119</u> | <u>10</u>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 <u>2,297,141</u> | <u>100</u> | \$ | <u>2,341,832</u> | <u>100</u> |

(續次頁)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 附註 | 103 年 12 月 31 日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 | 108,708 | 5 | \$ | 167,739 | 7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八) | | 140,223 | 6 | | 143,514 | 6 |
| 223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34,093 | 1 | | 72,624 | 3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六(九) | | 19,645 | 1 | | 18,109 | 1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 302,669 | 13 | | 401,986 | 17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 | | 2,891 | - | | 1,721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2,891 | - | | 1,721 | - |
| 2XXX | 負債總計 | | | 305,560 | 13 | | 403,707 | 17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十一) | | 699,797 | 31 | | 636,179 | 27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十二) | | 264,084 | 12 | | 264,084 | 11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 | | 六(十三)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09,957 | 22 | | 451,738 | 19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454 | 1 | | 11,889 | 1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 493,024 | 21 | | 583,011 | 25 |
| 其他權益 | |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六(十四) | | 8,819 | - | (| 10,454) | - |
| 31XX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 | 1,986,135 | 87 | | 1,936,447 | 83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六(十五) | | 5,446 | - | | 1,678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 1,991,581 | 87 | | 1,938,125 | 83 |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 | |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 | | | |
| | | | \$ | 2,297,141 | 100 | \$ | 2,341,832 | 100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3 年 度 | | | 102 年 度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 | 七 | \$ | 2,222,014 | 100 | \$ | 2,257,972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四)(十八) | (| 1,044,396) | (47) | (| 1,016,519) | (45) |
| 5900 營業毛利 | | | 1,177,618 | 53 | | 1,241,453 | 55 |
| 營業費用 | 六(十八) | |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 256,369) | (12) | (| 211,899) | (9) |
| 6200 管理費用 | | (| 116,442) | (5) | (| 112,003) | (5)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246,186) | (11) | (| 260,801) | (1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 618,997) | (28) | (| 584,703) | (26) |
| 6900 營業利益 | | | 558,621 | 25 | | 656,750 | 29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十六) | | 20,003 | 1 | | 12,421 | 1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十七) | | 10,205 | 1 | | 32,064 |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 30,208 | 2 | | 44,485 | 2 |
| 7900 稅前淨利 | | | 588,829 | 27 | | 701,235 | 31 |
| 7950 所得稅費用 | 六(二十) | (| 100,177) | (5) | (| 122,420) | (5) |
| 8200 本期淨利 | | \$ | 488,652 | 22 | \$ | 578,815 | 26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六(十四)(十五) | \$ | 19,273 | 1 | \$ | 1,425 |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六(十) | (| 1,591) | - | (| 2,025) | -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六(二十) | | 271 | - | | 344 | - |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 \$ | 506,605 | 23 | \$ | 578,559 | 26 |
| 淨利(損)歸屬於： | | | | | | | |
| 8610 母公司業主 | | \$ | 489,784 | 22 | \$ | 582,189 | 26 |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1,132) | - | (| 3,374) | - |
| | | \$ | 488,652 | 22 | \$ | 578,815 | 26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
| 8710 母公司業主 | | \$ | 507,737 | 23 | \$ | 581,943 | 26 |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1,132) | - | (| 3,384) | - |
| | | \$ | 506,605 | 23 | \$ | 578,559 | 26 |
| 每股盈餘 | 六(二十一) | | | | | | |
|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 | |
| 9750 本期淨利 | | \$ | | 7.00 | \$ | | 8.32 |
| 稀釋每股盈餘 | | | | | |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 \$ | | 6.95 | \$ | | 8.28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徐水堅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 合併稅前淨利 | \$ | 588,829 | \$ | 701,235 |
| 調整項目 | |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
| 折舊費用 | 六(十八) | 15,588 | | 20,115 |
| 各項攤提 | 六(十八) | 1,700 | | 95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六(十七) | | (131) | (477) |
|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 | 2,280 | | 3,092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 | 776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超過帳面價值部分轉列投資收益 | 六(十七) | | (4,500) | (1,500) |
| 利息收入 | 六(十六) | (5,208) | | (6,290) |
| 股利收入 | 六(十六) | (1,174) | | (4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 應收帳款 | | 13,152 | (| 13,304)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1,913 | (| 9,950) |
| 存貨 | | 102,942 | (| 434,948) |
| 其他流動資產 | | 2,782 | (| 3,593) |
| 預付退休金 | | (616) | (| 79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 應付帳款 | | (59,031) | | 98,497 |
| 其他應付款 | | (3,291) | | 44,839 |
| 其他流動負債 | | 1,536 | | 5,072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656,771 | | 403,683 |
| 利息收現數 | | 5,335 | | 6,356 |
| 支付所得稅 | | (137,327) | | (123,117)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524,779 | | 286,922 |
|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4,500 | | 15,000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六) | (34,086) | (| 22,620)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923 | | 88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5,754) | (| 5,996) |
| 收取之股利 | | 1,174 | | 44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33,243) | (| 12,684) |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六(十五) | 4,900 | | 95 |
| 支付現金股利 | | (458,049) | | (387,492)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453,149) | | (387,397) |
| 匯率影響數 | | 9,002 | | (265)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 47,389 | | (113,424)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999,528 | | 1,112,952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1,046,917 | | \$ 999,528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前 | 條次 | 修正後 | 修正依據及理由 |
|-------|---|-------|--|----------------|
| 第二十三條 |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扣除公司章程規定應提撥部分後，由董事會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分配股東紅利並提報股東會通過。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 第二十三條 |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扣除公司章程規定應提撥部分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並報請股東會通過。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 依金管會函釋規定而修正文字。 |
| 第二十五條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 第二十五條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 修正日期 |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依據及理由 |
|---------------------|--|---|---------------------------------|
| 第三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略)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二)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略)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正。 |
| 第六條：展期 | <u>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u> | (刪除)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正。 |
|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正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正 <u>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u> | 修正日期 |

附件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 實際得為被給與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惟獲配員工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於提報董事會前，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得獲配或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限額，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預計)為新台幣 7,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700,000 股普通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0 元。
-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 既得條件：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至屆滿下述時程時仍任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績效要求)，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獲配股數之 60%。
 -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40%。

- (2)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本公司規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
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
辦理註銷。

第六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

-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轉讓、贈與、質押、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及表決權，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享有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利，其他股東權利則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第七條 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對於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第八條 員工一般離職、留職停薪、一般死亡、受職業災害或調職等之處理：

- 一、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二、留職停薪：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按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依當年度在職天數比例，計算可既得之股份。
- 三、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四、受職業災害：
 -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按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依當年度在職天數比例，計算可既得之股份。
 -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按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依當年度在職天數比例，計算可既得之股份。
- 五、調職：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之員工，得由董事長於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如員工為自願請調轉任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九條 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份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 一、員工經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十一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相關契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EOVISION,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四、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五、F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二、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正，分為壹億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捌佰萬元，分為肆佰捌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公司法規定，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且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其他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為公司之營運長且得具董事之身分，應遵循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報告。

總執行長得以書面授權各經理人於其業務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先提列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依據下列分配原則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發放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依市價計算不得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50%，及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50%，

二、董事監察人報酬不高於百分之一，

三、其餘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報請股東會同意保存或分派之。

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扣除公司章程規定應提撥部分後，由董事會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分配股東紅利並提報股東會通過。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戴光正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正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議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

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其中一定額度之限額，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第二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資金貸與之金額或超限部份訂定期限將貸與之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議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第十一條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十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及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 年度 | 104 年度 (預估) |
|-----------------|--------------------------------|----------------------|----------------------|
| 期初實收資本額 | | | 699,797 |
|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 每股現金股利 | | 5.4(註 1) |
|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 1.0(註 1)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 - |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 營業利益 | | 不 適 用 (註 2) |
|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 | 稅後純益 | | |
|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 | 每股盈餘 | | |
|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追溯調整後增(減)比率 | | |
|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 | |
| |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
|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
|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
| | | | |
| | | | |

註1: 俟104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 本公司104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件十二：董監事持股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對照表

截至 104 年 4 月 1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5,598,378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559,837 股

| 職稱 | 姓名 | 現在持有股份 | |
|---------|---------------------------|-----------|-------------|
| | | 股數 | 持股比例 (%) |
| 董事長 | 錢錦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光正 | 3,372,839 | 4.82 |
| 董事 | 王有傳 | 196,630 | 0.28 |
| 董事 | 鎮遠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邦 | 3,825,858 | 5.47 |
| 獨立董事 | 溫家俊 | 0 | 0 |
| 獨立董事 | 劉亮君 | 0 | 0 |
| 監察人 | 智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英文 | 2,842,404 | 4.06 |
| 監察人 | 彭金玉 | 0 | 0 |
| 監察人 | 紀怡嫻 | 0 | 0 |
| 全體董事合計 | | 7,395,327 | 10.57 |
| 全體監察人合計 | | 2,842,404 | 4.06 |